

第 38 号
类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: 高福兰、孟凡清、王洪升、孟繁国、李波、杜加平、刘恒波

工作单位: _____

组 别: 中共界

联系电话: 18678221526

案 由: 关于延长冬季路灯照明时间的提案

年 月 日

理由 从初中开始，学生到校时间较早，

但目前县城内路灯一般早上六点五十左右就

会熄灭，导致早上上学的学生和打工者都不方便，

冬天车辆多，也无形之中增加了出行人的不危险

性。

办 法：冬天可延长路灯照明时间 20 分钟左右，为了
节约，夏天照明时间可适当缩短。

初审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